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卓越教育集團\*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林才合先生 (「林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

林先生，51歲，分別於2006年及1994年獲得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在廣東省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一職；自2003年至2010年，在廣東海雲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11年至2016年，在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合作部總監一職，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自2017年至2020年，在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18年至2019年12月，在廣州市新佰合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自2017年至2020年6月，林先生曾以個人身份協調和促進本公司的部分投資合作項目。但就該等協調和促進事項，林先生本人及其所在律師事務所並未曾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專業顧問之協議。在此期間，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該等協調和促進並不構成履行任何管理或行政職能。林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林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在廣州得其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得其所」)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廣州得其所於2004年12月15日因營業期限到期未參與工商主管部門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無法繼續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得其所仍處於被吊銷營業執照但未註銷狀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p)條的規定在本公告中予以披露。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先生有權就其與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共計人民幣100,000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任何股份及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iii)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其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無任何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林先生已確認，除上市規則第13.51(2)(p)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形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自本公告之日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a) 董事會共有7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共有3位成員，其中2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薛鵬先生及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